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四川北盛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5813号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供用水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原告欠付水费25316.25元，从起诉之日起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敬大虎：我院受理原告范仁政诉被告敬大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58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4年9月10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王成伙：本院受理原告何红梅与被告王成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0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成伙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何红梅支付货款46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方式：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4600元货款付清之日止，以46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王成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小飞：我院受理原告马邱诉被告李小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27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4年9月10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马志芳：本院受理原告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欠款本金14747.43元及利息(利息以欠款本金14747.43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收)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179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8月28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范蕾：本院受理原告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欠款本金14999.55元及利息(利息以欠款本金14999.55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25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收)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731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0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杨兴东：本院受理原告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欠款本金14331.55元及利息(利息以欠款本金14331.55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25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收)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179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8月28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杨开文：本院受理原告夏培皓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年7月5日作出的(2024)川1321民初309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院经审查认为，原、被告于2022年6月10日签订的《协议》约定"若本协议履行中出现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双方书面协议选择的是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改协议管辖合法有效。原告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本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本案应移送至四川省自贡市荣县人民法院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本案移送四川省自贡市荣县人民法院处理。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米栩瑶：我院受理原告汤维维诉被告米栩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41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4年9月13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冀宣江：本院受理张家口广德典当有限公司诉你典当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0705民初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上述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余小兵(公民身份号码：510781197710187219)：原告杨廷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151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余小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廷军支付劳务费15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为，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1日起至付清时止按年利率3.85%计算利息)；二、驳回原告杨廷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55元，由被告余小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苏彦(公民身份号码：510781199401137129)：原告成潇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233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苏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成潇林偿还借款1296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为，以129600元本金为基数，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付清时止按年利率3.45%计算利息)；二、被告苏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成潇林支付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三、被告苏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成潇林支付保全担保费10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115元，由被告苏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赵伟、魏娜、董玉开、赵逸辰、赵嘉乐：本院受理潘尚岳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侯苏：本院受理腾冲盛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腾冲胡桃里音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1845号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解除原告腾冲盛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腾冲胡桃里音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H2019第021号的《腾冲•和顺里商铺租赁合同》;二、由被告腾冲胡桃里音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腾冲盛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的商铺租金485000元，扣除原告已收取的租赁保证金50000元后，实际支付时再支付435000元;四、由被告腾冲胡桃里音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腾冲盛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的商铺租金485000元，扣除原告已收取的租赁保证金50000元后，实际支付时再支付435000元;四、由被告腾冲胡桃里音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腾冲盛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的物业管理费50481元;五、由被告腾冲胡桃里音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腾冲盛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的水电费7422元;六、由被告腾冲胡桃里音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腾冲盛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因本次诉讼产生的律师费3000元，保全保险费2648元，保全费4934元;七、由被告侯苏对被告腾冲胡桃里音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带责任;八、驳回原告腾冲盛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20元，由被告腾冲胡桃里音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孟小香、尚祚钱：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2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锡澄长)应急撤罚[2024]1号

当事人：无锡昱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01B8P1H

本机关于2023年8月31日对你(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行为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文书》(苏锡澄长)应急罚[2023]2022-1号。现因适用法条不准确，本机关经研究决定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

(2024)浙72民特156号　申请人福建招昊船务有限公司，高辉于2024年6月11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2023年9月24日，申请人所有的"和畅9"轮与顾世华所有的"浙岱渔05185"轮在浙江沿海公共东航路(舟山衢山段)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和畅9"轮及其所载货物沉没，船上12名船员落水，11人获救，1人失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及《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就前述碰撞事故产生的非人身伤亡赔偿请求申请设立数额为291582特别提款权及其自海事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福建招昊船务有限公司、高辉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本院在《法治日报》连续三次发布受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申请的公告，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六十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本院联系人：张凯薇，联系电话：0574-89285072，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特此公告。

宁波海事法院

2024年7月11日

张晓祥：本院审理杨明宝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1.原告向被告追偿原告承担的借款10000元，逾期利息人民币4000元;2.被告共归原告承担保证责任之日即2015年11月2日起至追偿完成之日按LPR支付利息(截止2024年4月1日按2015年一年期LPR4.35%计5125.8元);3.被告支付原告因追偿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30000元;4.被告支付原告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费任保险费等追偿费用)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2民初4367号　许成文：本院受理原告胡庆浩与你、赵桂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你支付原告租赁费42400元及利息，赵桂芹负连带责任，并要求你承担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8日9:30分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2民初4398号　区桂琴：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烁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你支付原告货款15453.9元及利息，并要求你承担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9日9:30分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明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4)苏1283民初4802号　叶江益：本院受理原告季正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4)苏1283民初6325号　刘峰：本院受理原告王建明与被告刘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传票、诉状副本、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江苏省泰兴市兴燕路55号燕头派出所对面原河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4)苏1283民初1191号　申剑：本院受理原告余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283民初119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网上立案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4)皖1021民初121号　刘东：本院受理原告吕玲芝诉被告刘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021民初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东偿还原告吕玲芝借款本金144300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2024)冀0403民初1094号　王勇：本院受理原告李新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判决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403民初10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谢振振：我院受理的原告罗宗海诉你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2024)新2828民初4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保险公司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136，99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7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苏藏娟**申请宣告王向前失踪(2024)冀1125民特1号)一案。申请人办藏娟称其与王向前系母子关系，因2022年5月23日有舟山长航货运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报警，货船OCEANROSEMARY轮从澳大利亚开往舟山返回途中，行经菲律宾东部洋面时发现王向前失踪，经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二工作站出具说明，认定失踪人员王向前失踪原因为意外跌入大海中，排除他杀、自杀可能。从被申请人王向前失踪至今已下落不明满两年。下落不明人王向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向前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向前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向前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查文明：原告齐爱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陈龙：本院受理的原告寿县斌锋御府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龙，第三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22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送达公告

锡山区东豪车辆配件厂(黄惟：公民身份号码：320283199**037X)**，本机关于2021年09月26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苏锡锡)应急罚〔2021〕208号]尚未履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于2024年7月19日前将罚款柒万元，加处罚款柒万元，(合计：壹拾肆万元)缴至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单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

高耀：本院受理原告邵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皖1502民初4856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曹英：本院受理原告朱超与被告曹英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323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甘德奎：本院受理原告宫自方与甘德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皖1502民初482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张丽霞：本院受理上海宝溪装饰有限公司与张丽霞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黔0502民初119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户户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州优君联商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黔津道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孟念与被告朱二平、第三人贵州户户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6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吕斌：本院受理原告戴林菊与被告张吕斌离婚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4年9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禹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赵杨军：本院受理原告朱小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李治权：陈应刚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本会已受理，受理案号为：(2024)昭仲裁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申请人证据材料》《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昭通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仲裁风险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和7日内。(联系人：何波，电话：0870-2249958)。特此公告。

昭通仲裁委员会

(2024)浙1081民催38号　申请人**瑞安郑金坚固件有限公司**因遭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964926，金额为16700元，出票人为浙江股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2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提存公告

李桂容：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5月20日将(2007)佛城法执字第2330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894.91元提存至我处。

佛山市禅城区业锋洗涤加工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5月27日将(2010)佛禅法执字第1716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3612.01元提存至我处。

陈新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6月20日将(2011)佛禅法执字第279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5938.8元提存至我处。

贺方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6月20日将(2016)粤0604执2037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185.38元提存至我处。

请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证明材料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本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43号，联系电话：0757-83133911。

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公证处

安徽巨丰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蚌埠市巨峰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张平、杨滨豪、杨秀兰：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蚌埠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巨丰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蚌埠市巨峰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张平、杨滨豪、杨秀兰追偿权纠纷一案中，案外人蚌埠市华强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对本院(2024)皖0304执677号执行一案提出执行异议。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304执异43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则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8月9日10时至2024年8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第一次公开拍卖漯河市源汇区滨河路恒大御景1#楼807号房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6月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077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李松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2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姜琴、姜俊：本院受理原告陈琳琳与被告姜琴、姜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保全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高勇强：原告卢春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81民初33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卢春香与被告高勇强离婚;二、婚生女卢冰茹由原告卢春香抚养，被告高勇强对婚生女卢冰茹依法享有探望权，原告卢春香应予协助配合。案件受理费24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940元，由原告卢春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卢春香与被告高勇强离婚;二婚生女卢冰茹由原告卢春香抚养，被告高勇强对婚生女卢冰茹依法享有探望权，原告卢春香应予协助配合。案件受理费24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940元，由原告卢春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公告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徐平：原告杨磊与被告徐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736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徐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杨磊支付工资1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徐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陈扣虎：本院受理李敏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02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花桥镇连正涂料经营部：本院受理浙江娜美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3民初3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辜晓嘉：本院受理昆山春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3民初48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兆荣、刘强先：本院受理穆成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30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将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陈思想：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申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五)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毛佳宁：本院受理于双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2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2024年6月4日，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南通市华彬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江苏通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4)苏0685破50号。因管理人至今未接管到南通市华彬工贸有限公司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印鉴章、发票章等，现管理人依法公告声明，上述印章自公告之日起声明作废，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使用、冒用等，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南通市华彬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道歉声明

本人因法律意识淡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李泽军

本人因法律意识淡薄，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丰成

本人因法律意识淡薄，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陈金良、刘祥虎

仲裁公告

海南福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黄雨慈，张增涛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63、64号)，并定于2024年8月14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琼山社保大楼三楼303，电话：6585255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优税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周婷婷，陈克美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178、371号)，并定于2024年9月2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龙华骑楼冷饮小吃店：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叶仲玉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261号)，并定于2024年8月16日9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妙成(海南)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雄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琼劳人仲案字〔2024〕第45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琼山社保大楼三楼303，电话：6585255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琼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朱通(身份证号码：310110197606616**)**：本委受理申请人张高峰与你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淮仲裁字第0036号裁决书。(2024)淮仲裁补字第0036号补正决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淮安市深圳路34号)领取裁决书、补正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淮安仲裁委员会

(2022)徐仲裁字第275号　方宁：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无锡宏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仲裁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徐仲裁字第27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徐州仲裁委员会

李锦凤：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友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邯仲案字第0240号案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0310-311360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齐建玺：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友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邯仲案字第0264号案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0310-311360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中晨路桥建筑(北京)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